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 获取投资收益 ☒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 商品； ☒ 外汇；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品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美元）	200万美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2,000万美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借贷资金 ☐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系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但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出口业务，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减少财务费用，公司拟适当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者等值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该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则不超过 200 万美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互换等。

（五）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其授权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

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平抑汇率波动对外销业务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波动风险之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严格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经营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的不良影响，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经评估，该业务不符合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拟不作为套期工具进行指定，而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进行确认和计量。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